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專題討論評分原則

91.07.0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1.12.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出席「專題討論」課程至少需出席達該學期演講總次數的 80%(包含材料系專題演講及本系認定可抵認專題討論的本系或其他單位提供的演講)。到外面做實驗的學生，每個月至少要回來參與專題討論一次，其餘次數可以在該學校參與相關演講抵認。抵認方式為將心得報告 e-mail 給助教即可。
- 二、每一次出席應繳交心得報告，每位學生於演講後每學期至少發問一次，基本分為 80 分，依報告內容增減分數。 ± 5 分是老師打分數的空間。
- 三、出席次數未達該學期演講總次數的 80%者，每缺席一次扣學期總分 4 分；出席次數超過該學期演講總次數的 80%者，學期總分額外加 1 分。
- 四、每一次出席之演講中有提問者，可獲額外加總分 1 分。
- 五、每次上課，學生需要簽到，演講十分鐘後會將簽到簿收起來；下課亦需要簽退才可離開。遲到一次扣 1 分。
- 六、如果發生『代替簽名』的情形，代簽及被簽的同學就當掉。代寫及被寫心得報告的同學情況同代簽，即當掉。
- 七、須要論文提案報告的同學在該學期的專題討論成績以上述的規定佔 50%，加上論文提案報告佔 50%計算。
- 八、加入中央研究院相關聯合學程的同學，可憑加入聯合學程證明，在中研院相關單位參與演講，並繳交四次演講心得報告。此外，研二同學必須參加 Proposal 報告，並佔研二專討成績 50%。